

第五篇 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政策

一 終身、平等與多元 蘇芊玲

壹、基本理念

在婦女／性別教育相關團體婦女團體、學術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許多人長久努力的推動之下，近幾年來，婦女／性別教育有了一些令人欣慰的成果。前一階段的努力大多集中於婦女教育，以提升婦女、彌平差距為優先目標，然而，建立平等社會是所有人的責任，應該將男性納入，也就是說，所有男性應該透過教育，認知並實踐性別平等，本政策白皮書因此特別將男性納入性別教育之對象。針對男性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應包含三個層面：（一）富含性別平等意識的基礎教育；（二）觀照性別弱勢者的性別教育，如不符傳統性別特質或性傾向者；（三）成年男性的性別再教育／終身學習課程。

此外，近十年來，台灣已成為一個移（入）民國家，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的女性配偶與勞工，人數不斷上升，大大改變我國的人口結構。如何提供這些女性新移民實用且普遍的識字、生活與公民教育課程，以順利適應本地生活；對本地人民也需同時提供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人士的包容與欣賞，與新移民們共同創造出多元豐富、生機蓬勃的新文化，是制定婦女教育政策時應該一併予以考量的。對此，本政策白皮書的基本理念為：

一、追求平等、反制歧視

女性受教育的機會與程度，在立足點上應與男性平等，亦即兩性的入學機會、受教過程與學習程度都應同等公平。對於任何歧視女性與弱勢者的措施，如教育中偏頗的教材或課程、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或社會上具有性別歧視之習俗觀念或貶抑女性／性別弱勢者之媒體內容與節目，皆應積極監督、防治處理與改革，以保障女性／性別弱勢者平等的受教權與人格尊嚴。

二、尊重差異、鼓勵多元

除了追求立足點與機會的平等之外，亦應重視女性／性別弱勢者的階級、族群、城鄉、年齡、天分潛能、身心狀況以及性取向等各方面種種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應針對各群體之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各種與自己不同的社會群體。

三、排除女性進修的障礙

已婚婦女因「女主內」的刻板化性別角色與家庭分工，經常淪為無酬且工作時數過長的家務操持者及照顧者角色，進而影響其再進修的意願、時間與機會，並因而減弱個別婦女的就業／經濟能力與婦女整體的勞動參與率。是以，為提升婦女生活的獨立以及生命的幸福，並避免國家人力資源的浪費，應積極排除女性再進修的不利障礙。

四、提供弱勢女性的補救／再教育

對於早年失學的中老年女性、中輟的少女、原住民婦女，以及近年來大量移入的外籍／大陸配偶及女性勞工，應積極規劃足以反映其人生經驗且實用的課程，提供其補救教育及再教育的管道，並協助暢通升學管道。

五、將男性納入的性別教育

性別平等既是人權的基本理念，當然應該積極將所有男性納入，仍就學之男性，應讓他們從小接受性別平等的理念與教育，才能締造平等的社會與文化觀念。已離開學校的成年男性，應利用社會教育或各項在職訓練課程之機會，提供充分且多元之相關課程。

貳、現況與困境

我國現階段關於婦女／性別教育及文化，需以政策解決之困境為：

一、中央與各縣市教育主管機構於政策制定、經費統籌與運用、政策實施與監督等事項上，協調與分工仍不足。

二、各相關法令之間缺乏有效配套與整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主要法源「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通過，而其他與婦女／性別教育相關之法令，欠缺整合。

三、各級學校有關兩性／性別平等教育，無論研究或教學等各方面之落實仍不夠普遍和深入。

四、各級學校有關兩性／性別平等教育之師資養成教育不夠普遍充分。

五、中小學校園基層教師與主管階層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

六、大專院校學科領域仍有明顯之性別區隔現象；碩士班以上學生性別比例拉大；女性教授比例過低。

- 七、補校教育未能反映成年婦女之需求與人生經驗；升學管道太過制式化。
- 八、各級教育體系的婦女技職教育，無法有效提升婦女就業能力與勞動參與率。
- 九、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社教機構有關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之課程，資源窘困、數量不足且不夠多元。
- 十、外籍／大陸配偶之識字、生活與公民教育欠缺不足。
- 十一、女性史料欠缺有計畫地加以蒐集重建與研究。
- 十二、女性藝術家之培養管道、資源取得與決策人才比例仍不均衡。
- 十三、各種媒體之節目與內容呈現，缺乏性別平等觀點，對女性／性別弱勢者仍多貶抑歧視，危害成長中之孩童與青少年男女尤甚。
- 十四、宗教及傳統習俗儀典中，處處仍見歧視女性之陋習。
- 十五、多元文化教育仍不足，多數人民尚無能力將差異轉化為深厚的人文素養與文化涵養。

參、政策內涵

一、甫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政府應提供必要且充分之資源，積極全面加以落實。儘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

該法之三大原則為：(1) 規範性：以具有強制力的法律規範，反制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歧視；(2) 教育性：提供誘因，鼓勵各界從事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發展課程與教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案；(3) 整合性：中央與縣市教育之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結合內政、法律、勞動、社會福利、醫療、公共衛生等各領域的婦女政策與資源，以有效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二、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
除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外，應積極整合各相關法令，如家庭教育法、教師法、大學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優生保健法等，以更有系統、更有效地落實性別及文化教育。

三、制定並落實女性／性別多元教育及文化政策

政府相關機構應積極規劃制定女性文化政策，積極蒐集並建立婦女史料，妥善加以整理深入研究之後，將之融入各級教育教材，或透過出版管道流通；並多方積極培養女性藝術人才，協助其創作及展出，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比例。而於落實相關政策時，應顧及女性之階層、族群、城鄉、年齡、身心狀況、性取向之差異，使其平等多元呈現。

四、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

政府相關機構應全面檢視宗教及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改革其中貶抑歧視女性的部分，鼓勵具現代平等觀念，多元、具創意的宗教及文化習俗呈現。

五、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在媒體蓬勃發達的今日社會，其影響力不容忽視，政府故應鼓勵媒體積極發展具平等多元意識之優質節目與內容，協助媒體加強自我監督之自律措施。政府並應落實各級教育暨及全民之媒體識讀教育，輔導社會建立相關監督媒體監督機制之運作，有效營造性別平等多元批判或取締有違平等多元原則之優質媒體節目與內容環境。